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5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亚太矿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被司法强制执行及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的 1%整数倍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9,300	0.93%	0.09%	2021-12-31	2025-05-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注:(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99,3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32,177,295股。

2、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标记执行人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9,300	0.93%	0.09%	2022-08-22	2025-05-2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99,3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司法标记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司法标记之前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32,177,295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77,995	9.86%	26,200,700	5,677,295	26,200,700	100%	9.86%	26,200,7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8,257,200	10,583,700	0	100%	6.06%	9,257,200	50.70%	1,326,500	100%
合计	51,461,695	15.92%	44,457,900	16,260,995	26,200,700	100%	15.92%	37,457,900	79.76%	7,003,795	100%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5-5-29	减少	299,300	0.09%
合计	-	-	减少	299,300	0.0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177,295	9.95%	0	0.00%	31,877,995	9.8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77,295	9.95%	0	0.00%	31,877,995	9.8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83,700	6.06%	0	0.00%	19,583,700	6.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3,700	6.06%	0	0.00%	19,583,700	6.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760,995	16.01%	0	0.00%	51,461,695	15.9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0,995	16.01%	0	0.00%	51,461,695	15.9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股情况

根据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万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10,995	17.05%	54,811,695	16.96%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3,350,000	1.04%	3,350,000	1.04%
	委托方式取得的表决权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四、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被执行人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299,3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16.01%降低至15.92%。		
股票简称	*ST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 股	299,300	0.09	
合 计	299,300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司法强制执行)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299,300股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5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亚太矿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亚太矿业所持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公司总股本的 1%整数倍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被执行人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299,3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导致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从17.05%降低至16.98%。		
股票简称	*ST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 股	299,300	0.09	
合 计	299,300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司法强制执行)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10,995	17.05%	54,811,695	16.96%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3,350,000	1.04%	3,350,000	1.04%
委托方式取得的表决权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299,300股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亚太矿业所持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广州万顺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总股本1%的整数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本次权益变动系亚太矿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所致,属于被动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医药"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用于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 至 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786,423.30 元	961,658,564.85 元
负债总额	739,313,676.60 元	734,780,748.26 元
净资产	227,472,746.70 元	226,877,816.59 元
资产负债率	76.47%	76.41%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5831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08-11

营业期限:2010-08-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007,230.15元	904,032,916.03元
负债总额	587,759,641.02元	656,106,713.06元
净资产	254,247,589.13元	247,926,202.97元
资产负债率	69.80%	72.58%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230.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4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其中第1至2、4至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等公告,第1、3至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一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23楼公司投资者关系室。

(四)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俊健

联系电话:0751-8153162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邮 编:512026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01;投票简称:"韶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 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期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一、本次案件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45%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53.25%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承诺异度信息于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00万元、人民币5,160万元与人民币6,190万元,异度信息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按照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人民币183,351,707.08元,并且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0)粤52民初291号,具体请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定期报告中关于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说明。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52民初291号的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求,一审判决结果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由于相关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4)粤民终169号,本次案件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4)粤民终169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案件二审判决的情况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本次案件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52民初29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183351707.08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183351707.0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的标准,从2020年6 月13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变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52民初2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800000元;

(三)、变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52民初29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如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则由陈贤仔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变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52民初291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如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则由周小伦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陈晓玲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清偿责任在现金补偿款45636239.89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45636239.8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的标准,从2020年6月13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范围内以及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清偿责任在199120元范围内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张子和、陈晓玲合计实际支付款项达到88268414.69 元[即21.5696%/45%*(183351707.08元+800000元)]时,陈晓玲不再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六)、董鸿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清偿责任在现金补偿款17895126.61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17895126.6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